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序言.....	6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7
一、财务顾问承诺	7
二、财务顾问声明	7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9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9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9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7
十一、本次收购交易事实发生日至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领瑞达股本演变及 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17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 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 或者默契	18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2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 产的承诺	22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3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23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义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领瑞达、被收购公司、目标公司、挂牌公司	指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冠然
股份转让方	指	王伟东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股份转让方签署协议收购杰思伟业93.04%股权，从而间接控制领瑞达68.58%股份，并成为领瑞达实际控制人
杰思伟业	指	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龙电华鑫	指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龙电电气股份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财信证券	指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财务顾问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财信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领瑞达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 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

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六）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和领瑞达的相关公告文件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王冠然书面说明，因股份转让方王伟东先生与收购人王冠然先生系父子关系。本次收购系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无其他特殊目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

（二）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王冠然，男，200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本科，2020年肄业。2019年7月至今，历任达仁国际资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D&R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项目协调人、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历任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2020年8月至今，历任达仁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杰思伟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欣际教育咨询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灵宝黄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达仁实业项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达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广州达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达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收购人无需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股权转让方王伟东与收购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伟东将其持有的杰思伟业93.04%的股权转让给王冠然。本次收购完成后，王冠然成为领瑞达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王冠然并未直接受让领瑞达公司股份，亦未直接参与领瑞达的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王冠然不直接持有被收购人领瑞达的股份，收购完成后亦不直接持有被收购人领瑞达的股份。因此，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无需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自然人的有关规定。

3、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项目组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收购人不存在负面记录。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其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

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所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

4、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承诺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王伟东以0元的价格向收购人王冠然转让杰思伟业93.04%股权，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人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现金。

关于0元转让的合理性，主要原因为收购人王冠然先生系股权转让方王伟东先生的儿子。2020年12月31日，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个人股权转让税务机关审核意见确认单》，本次交易转让方王伟东应纳所得税额为0元。

因此，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人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资金。

（四）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并访谈收购人王冠然，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补偿条款等特殊条款、收购人与被收购人未签署任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补充性协议。

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阅收购人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实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且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价款，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及其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条不适用。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收购报告书》，转让方王伟东以0元的价格向收购人王冠然转让杰思伟业93.04%股权，故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人无需向转让方支付收购现金。

收购人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交易转让方王伟东与本人系父子关系，本次交易系从长远规划考虑，将领瑞达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金额为0元，未在交易价格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交易不存在采取阴阳合同、抽屉协议等方式避税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领瑞达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股转转让价款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王冠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2、转让方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转让方王伟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股权转让等事宜，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3、上层股东杰思伟业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由于本次收购方式为间接收购，收购人王冠然通过受让王伟东持有的杰思伟业93.04%股权，从而实现对领瑞达的收购。

2020年12月1日，杰思伟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同意增加新股东王冠然；（2）同意原股东王伟东退出股东会；（3）同意股东王伟东将其持有的出资13,478.357694万元转让给王冠然。

4、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无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为2020年12月1日，该日王伟东与王冠然签订关于杰思伟业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伟东将其持有的杰思伟业93.04%股权转让给王冠然，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后2个交易日内，收购人未及时履行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义务，故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补充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本次交易的收购过渡期是指自签订收购协议（2020年12月1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2020年12月31日）的期间。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王冠然没有对领瑞达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谢鲲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谢鲲鹏先生为公司董事，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暂无因本次收购引发的组织机构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或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或重组，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谢鲲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谢鲲鹏先生为公司董事，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或解聘，收购人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	计划内容	实施情况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收购人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没有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021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谢鲲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谢鲲鹏先生为公司董事，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除聘任谢鲲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选举谢鲲鹏先生为公司董事外，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无重大调整。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公司暂无因本次收购引发的组织机构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收购人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没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4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收购人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没有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
5	对公司资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收购人按照既定的计划实施，无重大资产处置情况。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2021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谢鲲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3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谢鲲鹏先生为公司董事，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人员进行聘用或解聘，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除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无重大调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领瑞达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本次收购交易事实发生日至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领瑞达股本演变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各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领瑞达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临时报告，并获取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交易事实发生日至收购报告书披

露之日，挂牌公司控制权的演变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29日，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达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龙电华鑫将其持有的领瑞达34,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深圳达仁投资有限公司，使得挂牌公司领瑞达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龙电华鑫变更为深圳达仁投资有限公司，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冠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有实际控制人，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仅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情形，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即可。领瑞达在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则。

综上，挂牌公司按照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股本演变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相关公告文件，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元）	关联交易内容	审议情况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9	2020/3/28	400,000.00	资金拆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2019/6/30	2020/6/29	5,000,000.00	资金拆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2019/7/22	2020/7/21	1,100,000.00	资金拆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2019/7/26	2020/7/25	2,500,000.00	资金拆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0/12/24	3,500,000.00	资金拆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6/24	2021/6/23	500,000.00	资金拆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8/21	2021/8/20	900,000.00	资金拆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4	2021/12/3	3,090,000.00	资金拆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1/12/30	187,000.00	资金拆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8	2022/1/7	670,000.00	资金拆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26	2022/3/31	266,392.08	资金拆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3/4	2022/3/31	100,000.00	资金拆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追认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	2022/4/1	244,000.00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4.33%，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6	2022/4/25	100,000.00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4.33%，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6	2022/5/25	480,000.00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 4.33%，不高于银 行同期贷款利 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1	2022/6/10	407,647.28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 4.33%，不高于银 行同期贷款利 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5	2022/6/14	490,042.43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6	2022/6/15	45,000.00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8	2022/6/17	141,976.17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30	2022/6/29	225,334.12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5	2022/7/14	273,849.62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6	2022/7/15	123,162.31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 4.33%，不高于银 行同期贷款利 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9	2022/7/18	29,341.00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2	2022/7/21	107,647.07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9	2022/8/18	420,000.00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0	2022/8/19	157,000.00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 4.33%，不高于银 行同期贷款利 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1	每月7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7/12	每月 7 日前	62,5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1	每月 7 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9/10	每月 7 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9/27	2022/9/26	575,000.00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 4.33%，不高于银 行同期贷款利 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11	每月 7 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0/22	2022/10/21	100,000.00	资金拆入	借款年利率为 4.33%，不高于银 行同期贷款利 率，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1	每月 7 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 责任公司	2021/11/30	不适用	145,300.89	销售商品	2020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3	每月 7 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1	每月 7 日前	40,822.48	代付工资	无需审议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关联方	科目名称	余额（元）
深圳龙电华鑫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575,589.57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9,995,299.93
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64,190.00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的书面说明，并访谈收购人王冠然，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通过查阅公众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等信息，查阅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收购人关于不向被收购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类金融属性业务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

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第三方聘请情况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服务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方财务顾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二）收购人聘请第三方服务情况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财务顾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法律顾问——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七、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和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在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盖章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刘宛晨
刘宛晨

项目主办人: 肖久灵
肖久灵

付杰
付杰

